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7 月 8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 億 1,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為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小學生提供的課後學習支援，以幫助他們及早打好基礎。

##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1 億 1,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下稱「計劃」)。由 2011/12 學年起，教育局會與本地大專院校協作，鼓勵及安排大學生(特別是現正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有志投身教育事業的大學生)為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

## 理由

3. 為照顧基層家庭兒童的教育需要，政府為學生提供了不同形式的經濟援助。此外，政府亦提供經常撥款資助，讓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能夠參與校本及區本的課後學習支援和課外活動。我們現進一步建議，及早為這些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業支援，以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及在學校的表現。

4. 建議計劃將與現時提供課後支援的計劃相輔相成，而非取代這些計劃<sup>1</sup>。建議計劃不單令接受課後功課輔導的清貧小學生得益，亦可惠及擔任導師的專上課程學生。對清貧小學生而言，計劃有助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並幫助他們及早打好基礎；而對導師而言，計劃則可加深他們對學生學習需要的了解，並讓他們預先體驗教學工作的實際情況。對就讀師資培訓院校(下稱「師訓院校」)的導師而言，計劃可以提供實際經驗，以促進自我反思與互動學習，從而對其學習有所裨益。計劃並給予導師機會為社會上有需要的羣體服務。

## 計劃詳情

### 目標小學

5. 教育局會物色一些取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小學，並邀請這些小學考慮參與計劃。根據其他小學支援計劃的經驗，我們建議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百分比及人數，作為物色合適學校的客觀準則。我們亦會考慮優先邀請有能力和條件的學校參與計劃，例如在學校發展計劃中着重提升教與學質素的學校。為確保計劃在推出時的成效，我們會先讓約 50 所學校參與計劃。

### 受惠學生對象

6. 並非所有清貧學生都需要功課輔導。另一方面，部分有學習需要的學生雖然來自基層家庭，卻因種種原因以致沒有申領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的津貼。因此，跟其他以校本方式推行的課後支援計劃一樣，我們會要求參與計劃的學校以校本方式選出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學生，作為計劃的對象。受惠學生一般應為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但學校亦可酌情提供不超過 30% 的名額，給予有學習困難而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清貧學生。

---

<sup>1</sup> 有關計劃包括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此計劃提供多元化的活動，例如功課輔導、體育活動、文化藝術活動等)及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此課程協助新來港兒童應付在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初期在適應及學習上遇到的困難)。

### 導師來源

7. 鑑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計劃目的，在選拔導師時，在參與計劃的師訓院校中修讀全日制師資培訓課程的學生會獲優先考慮。我們亦會考慮招募在師訓院校主修其他科目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擔任導師。現時共有 5 所院校提供職前師資培訓課程，包括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香港公開大學。在 2010/11 學年，約有 4 000 名學生在這些院校修讀全日制師資培訓課程。我們會邀請師訓院校協助，招募其學生參與計劃。我們經徵詢師訓院校的意見後，把目標定為在第一年招募約 800 名導師。

8. 我們預期，導師在每個學期的服務期間，每周會提供約 4 至 6 小時的功課輔導服務。導師應具備輔導小學生學習所有科目的能力。他們會獲發津貼，在計劃開始時暫定為每小時 130 元至 170 元(視乎導師的修讀年級而定)。

9. 為確保導師能提供有效的輔導服務，我們擬邀請師訓院校為導師舉辦入職／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了解受惠學生對象的學習需要，並收集導師的意見反饋。師訓院校會獲發津貼，以提供上述課程。

### 提供服務方式

10. 我們會根據參與計劃的學校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人數，向學校提供輔導服務時數<sup>2</sup>的指示性配額，然後由學校以校本方式決定輔導課的安排(例如上課時間、課節長短、概括內容、按個別學生的差異分配面授時數)，以配合學生的需要。我們會通過師訓院校向參與計劃的專上課程學生公布各學校的要求，以便他們按本身情況向參與計劃的學校提出申請。

11. 舉例來說，如學校安排學生以 8 人為 1 組，接受每周 4 小時的學習支援，預期計劃可讓約 8 000 名學生<sup>3</sup>受惠。

---

<sup>2</sup> 如全部 800 名導師每周平均服務 5 小時，我們每年(24 星期)便可提供約 96 000 小時的功課輔導服務。

<sup>3</sup> 800 名導師 1 個星期平均可以提供 4 000 小時的功課輔導服務。如學校安排學生以 8 人為 1 組，接受每周 4 小時的功課輔導服務，計劃可以惠及 8 000 名學生(8 名學生 × (4 000 ÷ 4) = 8 000)。

12. 我們會按學校所安排的輔導服務時數發出津貼。導師在提供服務後，學校須負責向導師支付訂明的津貼額。鑑於計劃的目的，學校不應以津貼聘請並非師訓院校徵募的導師。此外，學校亦會獲發撥款，為計劃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聘用本身的員工或第三方機構。參與計劃的學校可保留用以聘請導師和提供支援服務的撥款的未用餘額，直至計劃完結或該學校退出計劃。計劃的建議撥款額為 1 億 1,000 萬元，我們估計這可供計劃運作 3 年，直至 2013/14 學年結束為止。如計劃完結時仍有未用完的款項，我們將會延長計劃，直至撥款用罄為止。

### 監察和評估

13. 學校須備存獨立的分類帳，記錄計劃的所有開支，並確保妥善和適時記錄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學校亦須備存記錄，列明計劃所有受惠學生的資料，以及導師的出席率和表現，並定期向教育局提交報告，以供監察之用。

14. 由於這是先導計劃，我們會聯同學校和師訓院校監察和評估計劃的成效。教育局會向學校提供評估表格，用以檢討計劃和反映成效，包括學生在學習動機、學習技巧及表現方面的改善情況。我們亦會通過師訓院校，收集導師的意見。

### 對財政的影響

15. 政府已為計劃預留 1 億 1,000 萬元。我們初步估計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學生導師的津貼	83
(b) 學校提供支援服務及師訓院校提供培訓的費用	22
(c) 應急費用	5
<b>總計</b>	<b>110</b>

16. 這項建議的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估計開支 (百萬元)	22	44	44

上述現金流量是基於首年會有約 50 所學校及 800 名導師參與計劃的假設而作出估計。隨着經驗累積，並視乎小學及導師的反應，我們預期在其後年度會有更多學校、學生及導師參與計劃。

17. 教育局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因推行計劃而對人手的影響。

## 公眾諮詢

18. 我們在擬訂計劃時已諮詢學校議會和師訓院校的代表。

19. 我們已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就計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 背景

20. 財政司司長在《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建議預留 1 億 1,000 萬元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為有經濟和學習需要的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教育局會與本地大專院校協作，鼓勵及安排大學生(特別是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有志投身教育事業的大學生)擔任導師。